

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师党发字[2019]48号



关于印发《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净月校区党工委，机关党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11月12日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9年11月20日

附件

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支部工作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 and 校内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及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抓基层、打基础，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为推动建设世界一流师范大学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坚持立足实际、重在建设，坚持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注重总结经验做法，认真整改存在问题，着力健全长效机制，不断增强党支部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全面提升党支部建设质量。

第四条 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对象为全校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所属党支部。

第二章 考核评价内容

第五条 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内容包括组织设置、组织生活、班子建设、任务落实、工作保障等方面，具体标准详见《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以下简称《指标体

系》)(见附件),以及党支部书记年度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党支部年度组织生活会的具体要求。

第三章 考核评价方式

第六条 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部署,党委组织部牵头,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具体实施。

第七条 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每年进行1次,一般于每年年初对上一年度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第八条 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由党支部自评、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考核三个环节构成。

(一)党支部自评。在党支部年度组织生活会上,党支部书记代表党支部委员会进行述职,全体党员对党支部委员会工作进行现场投票测评。

(二)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召开党支部书记年度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组织本单位党政班子成员、党委委员、党支部书记、普通党员和群众代表等,进行现场投票测评。

(三)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考核。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成立党支部工作考核小组,组长由党委(党总支)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担任,组员包括党委委员、党支部委员代表等,一般不超过10人。在党支部自评、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环节完成之后,党支部工作考核小组严格按照《指标体系》,通过调查问卷、查阅资料、个别谈话、列席支部活动等方式,对党支部工作进行综合测评。

第四章 考核评价标准

第九条 党支部自评总分为 100 分，自评得分=参与测评党员所给分值之和÷参与测评党员数。

第十条 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测评总分为 100 分，述职评议得分=参与测评人员所给分值之和÷参与测评人员数。

第十一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考核总分为 100 分，由考核小组根据党支部工作实际情况给出分值。

第十二条 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总分为 100 分，最终得分=党支部自评得分×20%+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得分×30%+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考核得分×50%。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最终得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75 分至 89 分的，为“良好”；60 分至 74 分的，为“合格”；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第五章 考核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对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结果，经过党委会研究通过后，要以一定形式向党支部、党员进行反馈和通报，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四条 党委组织部要重视对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结果的运用，及时了解和掌握全校党支部建设情况，科学分析研判，加强规划设计、分类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十五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加强对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结果的运用，总结特色亮点和经验成绩，发现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薄弱环节，使其成为日常指导和推进党支部建设的重要决策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对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党支部，学校党委要在党建推优评优、项目培育、经验推广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各基层党

委（党总支）要通过一定形式进行表彰奖励，在建设经费上予以重点支持，也可以通过建立示范党支部等形式，发挥其辐射带动作用。对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党支部书记，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应优先推荐其参评校级及以上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并在年终考核、绩效分配、进修培训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十七条 对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好”“合格”的党支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针对存在的明显问题，指导党支部进一步对标对表改进不足，提高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

第十八条 对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党支部，直接确定其为后进党支部。对于出现后进党支部的基层党委（党总支），学校党委将约谈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对于后进党支部的整顿，基层党委（党总支）要端正态度、严肃对待，深刻分析问题根源，研究采取有效措施，给予重点指导和帮扶，督促党支部做好限期整改。如有必要，须及时调整党支部委员会。后进党支部要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逐条逐项加以落实。

第六章 考核评价工作要求

第十九条 党委组织部要高度重视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可定期或不定期通过听取汇报、检查材料、实地督查等方式，加强对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开展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的指导和监督，对开展工作不力的要予以督导。根据工作需要，党委组织部也可以直接开展对党支部工作的专项考核评价。

第二十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把开展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作为履行党建主体责任的基础性工作

抓实抓细，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常态长效，实现固本强基。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要本着求真务实的精神，认真完成好自评、书记述职等环节，使考核评价工作切实成为自身总结经验、解决问题、加强建设、提升水平的过程。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直属党支部考核评价工作由学校党委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离退休党委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所属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起施行。

附件：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

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一、基础项目（总分为 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组织设置 (10分)	支部设置 (3分)	1	按照便于党员教育管理和发挥作用的原则，科学合理设置党支部	1
		2	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成立党支部	1
		3	党员人数较多或业务工作相对独立的党支部，划分党小组	1
	支委会组成 (3分)	4	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3 年任期届满，按期换届	1
		5	支部委员会组织健全、分工明确	2
	支部书记配备 (4分)	6	按照政治素质好、理论水平高、表率作用强、群众威信高以及具有 1 年以上党龄的标准，选配支部书记	2
		7	教师支部书记符合“双带头人”标准；管理服务单位支部书记原则上由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学生支部书记原则上由专职从事学生思政工作的人员担任，也可以由优秀学生党员或优秀教师党员担任	2
组织生活制度 (20分)	“三会一课” 制度 (8分)	8	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党员大会	3
		9	每月至少召开 1 次支委会	3
		10	设有党小组的支部，每月至少召开 1 次党小组会	1
		11	每季度组织党员至少听 1 次党课	1

	主题党日制度 (3分)	12	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天	1
		13	主题党日有计划、有主题、有内容、有形式、有落实	2
	组织生活会 制度 (3分)	14	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	1
		15	组织生活会上查摆问题准确深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具有原则性和战斗性，整改措施明确具体	2
	民主评议党员 制度 (3分)	16	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	1
		17	民主评议党员程序规范、标准严格、比例合理、结果运用充分有效	2
	谈心谈话制度 (3分)	18	支部委员之间、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经常开展谈心谈话，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1
		19	谈心谈话见思想、见问题，相互帮助、共同提高	2
	支委会 建设 (15分)	支部书记 履职情况 (9分)	20	履行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主持支部全面工作，认真组织落实支部基本任务和重点任务
21			通过定期主持召开支委会和支部党员大会，主动研究和认真谋划支部工作	2
22			按要求向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2
23			每学期至少讲1次党课	2
24			及时了解支部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况，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做好心理疏导；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1
支委会 发挥作用情况 (6分)		25	支部委员团结协作，支部书记充分发挥“班长”作用，督促其他委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2
		26	支部委员会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重大问题坚持民主决策	2
		27	带领支部认真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发挥政治引领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2

党员教育管理 (30分)	教育任务 (10分)	28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29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突出政治学习和党性锻炼，组织生活严格规范	2
		30	组织党员参加集中学习培训，每年不少于32个学时	2
		31	充分依托“学习强国”、红色教育基地等线上线下资源和平台，开展教育活动	2
		32	党员领导干部按规定过好双重组织生活	1
	日常管理 (9分)	33	党员组织隶属关系明晰、管理归属明确，及时掌握党员转入转出情况	2
		34	出国（境）党员管理严格规范，流动党员管理责任明确	2
		35	党费收缴及时、账目清晰、使用规范	2
		36	党员激励关怀帮扶工作机制健全、常态长效	1
	监督和处置 (5分)	37	通过多种方式，引导党员“亮身份、立标尺、树形象”，使教师党员成为“四有好老师”、学生党员成为“六有大学生”，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
		38	党员模范践行道德规范，严守纪律底线	2
		39	及时掌握党员思想动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严肃开展批评教育	2
	发展党员 (6分)	40	党员退出机制健全，处置不合格党员及时稳妥	1
		41	有领导、有计划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2
42		区分层次、有针对性做好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的教育、培养和考察	1	
43		教师党支部主动做好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学生党支部主动做好在博士研究生以及少数民族、复员退役、援疆援藏和支边支教等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1	
	44	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纪律，程序规范、手续完备、确保质量	2	

群众工作 (15分)	组织师生 (5分)	45	组织师生积极参与本单位重要事项讨论决策	2
		46	引领带动师生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维护学校和谐稳定	1
		47	教师党支部重点团结带领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生党支部重点团结带领青年学生落实筑牢理想信念根基的首要任务，不断促进全面成长成才	2
	宣传师生 (4分)	48	教育引导师生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有效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坚决防范和抵御宗教渗透	2
		49	面向师生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传达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统一思想、形成共识	1
		50	注重选树培育、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教育引导师生学做先进、争当先进	1
	凝聚师生 (3分)	51	深入细致做好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汇集智慧、凝聚力量、形成合力	1
		52	引导师生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落实到日常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以及专业学习、社会实践中	1
		53	关心了解师生思想状况，及时回应师生重大关切，解决现实思想问题	1
	服务师生 (3分)	54	坚持以党的建设带动群团建设，畅通联系渠道，常态化做好服务师生工作	1
		55	健全困难师生关心帮扶机制，开展帮扶、慰问活动	1
		56	充分听取师生意见和诉求，维护师生正当权益	1
基础工作 (10分)	工作资料 (8分)	57	支部（含党小组）工作记录类别明确、格式规范、内容详实	3
		58	支部工作相关制度、计划、总结、方案等齐备	2
		59	党员组织关系、党费收缴、党费和党建工作经费使用等相关凭证齐全	2
		60	支部相关材料专人保管，人员变动时及时交接	1
	信息化管理 (2分)	61	充分利用各级各类信息化平台，开展日常党务工作	1
		62	支部自身信息化平台建设有举措有特色	1

二、加分项目	
1. 支部获评校级及以上先进党支部	5
2. 支部获批建设省级及以上“样板支部”	5
3. 支部党员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优秀党务工作者	5
4. 支部党员在突发事件中有见义勇为行为或在重要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	5
三、减分项目	
1. 学期内，连续3个月及以上未开展支部活动	5
2. 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严重违规违纪问题，造成不良影响	5
3. 在支部年度自评中，对支委会工作评定为一般和较差的比率超过参评人数的50%	5
4. 支部党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5
5. 党员出现理想信念缺失、思想退化、意志衰退、信仰宗教，提出退党或受到劝退、除名等组织处置	5